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（一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（二）的议案》及其他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（一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原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及偿付能力，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张培峰先生，有利于公司最大限度地回收资产出售款，充分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对上述交易议案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（二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原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及偿付能力，公司股东张培峰先生自愿代替对方成为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》、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》中的付款义务人，清偿所欠付价款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最大限度地回收资产出售款，充分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晓亮

王世喜

董运彦

2019 年 12 月 24 日